

法規名稱：(廢)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（89.12.29 訂定）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9 年 03 月 12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菸酒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。

第 3 條

菸品健康福利捐之來源為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徵金額，其應徵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紙菸：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五百元。
- 二、菸絲：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元。
- 三、雪茄：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元。
- 四、其他菸品：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元。

第 4 條

菸品健康福利捐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。
- 二、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。
- 三、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。
- 四、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。
- 五、防治菸品稅捐逃漏。
- 六、中央與地方之社會福利。

第 5 條

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，應以百分之九十供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、百分之三供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、百分之三供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、百分之三供中央與地方之社會福利、百分之一供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及防治菸品稅捐逃漏之用。

第 6 條

前條規定供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之用者，其受分配機關為中央健康保險局，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；供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用者，其受分配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，由行政院衛生署納入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辦理相關業務；供中央與地方之社會福利之用者，其受分配機關為內政部，由內政部納入社會福利基金辦理相關業務；供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及防治菸品稅捐逃漏者，其受分配機關為財政部，並循預算程序辦理相關業務。

前項各該受分配機關獲配款項之運用，應依其運用辦法（要點）規定辦理。
。

第 7 條

菸品健康福利捐會計事務之處理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施行。